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選范榮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麗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該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有該等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本公司可能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代替及摒除現行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附註：

1.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6.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是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任何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電郵地址：ir@forward-fashion.com）。任何股東對大會如有任何問題，請按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